

美國第九教育修正案 之社會歷程與女性運動實踐

文 | 鍾怡純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助理教授

圖 | 編輯室提供

一、導論

聯合國於 1979 年提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 言明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適當措施,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健康、家庭、經濟、福利、法律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權利。

在國際上, 為了推廣婦女參與運動的理念, 1994 年國際女性運動工作小組 (IWG) 提出「布萊頓宣言」, 發展各種方針與策略, 朝向運動性別平權的方向邁進, 受到各界認同與支持 (曾郁嫻, 2015)。在實際的立法行動上, 則以 1972 年美國的教育第九條 (Title IX) 修正案最為人津津樂道。該法案之施行透過層層判例確保校園中運動方案與資源的公平性, 40 年之間使女性運動參與人數呈倍數成長, 成效顯著。

本文試從美國第九條法案的歷史背景與女性主義論述觀點切入, 帶入不同社會進程衍生而來的判例案件, 說明一項法案的實踐與當代社會運動進程無法切割。文末以美國經驗為借鏡, 反觀臺灣現行政策法令對女性運動參與之影響, 最後提出未來展望與建議。

二、第九條法案的產生

在美國境內，凡是接受聯邦政府資助的教育方案與活動，不得以性別為由排除任何人的參與、剝奪其受益權、或使其受到歧視。
(第九條法案)

第一波女性主義在 1960 年間崛起時，當時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相信婦女社會地位的低落是因為缺乏選舉權、政治權，以及同工同酬的社經環境所致，因而積極追求平等參與權，她們相信女性參與運動的比例過低是社會化進程與性別角色分化的結果，第九條法案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

第九條法案在 1972 年通過後，主張消弭教育方案中的各種歧視，凡是接受聯邦政府補助的教育機構，不管在運動訓練、體育課程、俱樂部或休閒運動方面，都應該提供公平的機會與資源，而法案的精神可以從三大要件來作檢視：（一）提供與註冊學生性別成比例的運動訓練機會；（二）對比例不足的性別，持續提升運動訓練機會；（三）對比例不足的性別，提供完整而有效的方案，滿足其興趣能力發展。如果有教練或運動員遭受不當對待且違反上述法案精神，都可以提起訴訟以維護自身權益，而違反第九條法案的教育機構，將被聯邦政府刪減財務補助（Carpenter & Acosta, 2005）。

1960 至 1980 年代的第二波女性主義關注父權體制的權力結構關係，她們經營意識覺醒的小團體歡慶女性價值，營造各界婦女一家親的向心力（Scraton & Flintoff, 2002），剛好 1973 年的美國網壇出現了「性別戰爭」——29 歲女選手 Billie Jean King 在眾所矚目的公開賽以直落三的局數擊敗 55 歲男選手 Bobby Riggs，這場比賽迅速地凝聚了社會共識，使婦女參與運動的公平權益受到重視，更利於第九條法案的推展。

三、男女「均等」的運動參與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對於男、女運動機會「均等」的訴求，促使資源配置比例的計算成為第九條法案的焦點，校園中男女運動代表隊之間的資源分配不均——包括設施、器材、球衣、贊助、交通、獎金甚至教練，都能成為提起訴訟的理由，這使得不少學校設法規避性別統計。

例如，有學校主張男性的美式足球是盈虧自負的運動項目，在計算資源分配比例時應該被排除在外，但法院認為它仍是校內運動代表隊之一，因而無法排除。有的學校則堅持男女同學參與運動的比例應該用代表隊數量或編制員額（但未必實際招收隊員）來採計，但法院認為必須以實際參與人數去計算。甚至有些學校為了避免違反第九條法案，



乾脆裁撤男子摔角或體操等少數項目，好讓統計數字能好看一點，不致被裁定違法（Schachter, 2007）。

此外，有學校面臨訴訟時，以現階段財務預算不足作為解釋，承諾在下個會計年度推廣女性運動方案，結果法院

明確指出「財務困難不能成為歧視的藉口，承諾未來的改善並不足夠」。也有學校想用問卷調查證明校內運動機會已滿足女同學需求，但法院否決調查結果並裁示「興趣與能力並非憑空發生，它們往往是從機會與經驗衍生而來」，而女性參與運動的興趣不足是過



再地確認運動資源不公將受到聯邦政府預算縮減的懲處。於是在男女「均等」的理念下，美國大學女性的運動參與比初期成長了三倍之多（教育部體育署，2017a），印證了提供男女均等的運動機會與資源，是有效促進運動參與的做法。

四、性別議題百家爭鳴

1990 年代以後的第三波女性主義認為婦女受到壓迫的處境並不只是缺少機會、父權體制或資本主義所造成，她們對於婦女間的同一性持保留態度，而更關注彼此間的差異與多樣性，同時主張透過行動主義與文化生產論述去實踐女性主義，而不能單靠法律保護（Scruton & Flintoff, 2002）。

這個階段開始有研究揭示不同族裔（Pickett, Dawkins, & Braddock, 2012）與多元性別（Jacob, 2013）學生的運動參與機會未受同等保障，而前述為了維持性別比例裁撤男子運動項目的現象也引發各界批評，甚至有學者質疑女性的運動參與人數並沒有增加，而是男性參與運動人數減少了，才使得女性運動參與率提升（McBride, Worcester, & Tennyson, 1999）。

去長期性別歧視的結果，因而學校必須更加積極營造運動機會，鼓勵女性參與（Carpenter & Acosta, 2005）。

在第九條法案施行之後，不同性別間的運動機會與資源比例一直是檢核教育機構是否合法的關鍵點，許多判例一

終於在 2005 年時，有學校認為應該從第九條法案的第三大要件「滿足

興趣」去拆解不合理的規定，也就是必須了解現行運動方案是否充分滿足同學的興趣，他們相信運動方案不必跟註冊同學的性別比例相同，而應該與同學的興趣程度成正比。因此，這些學校廣發網路或線上問卷給校園中的女同學，詢問現行運動方案是否滿足她們的興趣發展，而未回覆的問卷則被解讀為對運動不感興趣，因而不需進一步提供運動方案。最後，美國教育部人權辦公室在 2010 年提示第九條法案之施行不應刻意去減少男性運動機會，不宜對未回覆問卷過度解讀，也不應該只是關注「比例不足的性別」（通常是女性），而應對男女同學的興趣同等重視，了解其學習興趣與機會是否同被滿足（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2010）。

此時，由於女同學的運動參與率已經提升，許多專家學者對於運動與性別議題的關注轉移到其他面向，例如女教練帶領女性運動代表隊的人數急遽減少，限縮了女性運動員的職涯發展選擇，但由於第九條法案保障的是教育權而非就業權，而第三波女性主義者不再倚賴法律保護，因此學者專家採取的策略是持續發行研究報告（LaVoi & Silva-Breen, 2017），觀察女教練就職空間的趨勢變化，同時鼓勵發展新時代女性的領導力，以利營造更友善的運動環境。

五、第九條法案給臺灣經驗的省思

美國的第九條法案被用於保障校園中的運動性別平權迄今已超過 45 年，其保障措施正如女性主義的論述與時俱進，從最初的男女均等策略大幅抬升女性運動參與率，演進到現今對多元性別與少數族群權益的關注，這項法案持續的滾動調整，才得以順應時代潮流，保障所有學生的運動參與權益。

在臺灣的教育現場，我們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對學習環境、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都有一定的期待，規範學校應對因性別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處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可是從統計數字看來，各層級體育班與運動代表隊的性別比例卻始終懸殊（教育部體育署，2017b）而未有任何行政指導措施。此外，體育署於 2017 年編寫的《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對於培育女性運動興趣與能力最關鍵的校園場址卻未提及任何措施，而運動訓練方案及資源也缺少討論，相較美國第九條法案的諸多判例與預算縮減措施，一紙政策白皮書能達到的成效恐怕有限。

期盼未來能落實校園各層級運動代表隊的人數與資源、經費統計，藉由性別平等教育之施行，讓教育資源能夠有效提升女同學的運動參與！

參考文獻

- 教育部體育署 (2017a)。《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臺北：教育部。取自 <https://www.sa.gov.tw/wSite/public/Data/f1489048919650.pdf>
- 教育部體育署 (2017b)。〈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資料)。臺北：教育部。取自 <https://www.sa.gov.tw/wSite/ct?xItem=14767&ctNode=248&mp=11>
- 曾郁嫻 (2015)。〈臺灣體育運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展之現況〉。《中華體育季刊》，29(1)：1-10。
- Carpenter, L. J., & Acosta, R. V. (2005). *Title IX*.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Jacob, S. (2013). Creating safe and welcoming schools for LGBT students: Ethical and legal issues. *Journal of School Violence*, 12(1): 98-115.
- LaVoi, N. M., & Silva-Breen, H. (2017). *Head coaches of women's collegiate teams: A comprehensive report on NCAA Division-III institutions, 2017-18*. Minneapolis: The Tucker Center for Research on Girls & Women in Sport.
- McBride, D. K., Worcester, L. L., & Tennyson, S. L. (1999). Women's athletics and the elimination of men's sports programs: A reevaluation. *Cato Journal*, 19(2): 323-330.
- Pickett, M. W., Dawkins, M. P., & Braddock, J. H. (2012). Race and gender equity in sport: Have white and African American females benefited equally from Title IX?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6(11): 1581-1603.
- Schachter, R. (2007). Title IX turns 35. *University Business*, 10(3): 44-50.
- Scruton, S., & Flintoff, A. (2002). Sport feminism: The contribution of feminist thought to our understandings of gender and sport. In S. Scruton and A. Flintoff (Eds.), *Gender and sport: A reader* (pp. 30-46). New York: Routledge.
- 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2010). *Title IX athletics: Accommodating interests and abilities*. Washington, DC: 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